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职字〔2021〕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9日

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促进我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按照《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升计划资金管理遵循“奖补结合、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现阶段，提升计划资金重点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山东省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化建设，支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及理论研究、教学指导方案编制、技能名师队伍建设、举办技能大赛等。今后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按规定适时调整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内容。

第四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从省级教育发展资金中统筹确定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安排意见。省教育厅负责制定资金分配

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按时拨付下达资金；各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对使用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各市教育（教体）局和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提升计划资金支持的不同建设项目遴选条件和申报要求，按时向省教育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六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教育（教体）局和各高等职业院校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可采取实地考察方式进行评审。

第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提升计划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或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由教育部、财政部确定公布，并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

第三章 资金支持标准

第八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提升计划资金与中央财政每年下达我省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进行通盘谋划、统筹使用，综合考虑职业教育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

支持标准及年度预算规模等因素进行分配，注重投入效益。

第九条 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立项建设单位，分档给予支持，其中：高水平学校（A档）每校每年5000万元，高水平学校（B、C档）和高水平专业群（A、B、C档）每校每年3000万元。

支持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对山东省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情况按2000-3000万元左右分类分档给予支持，建设期内分年度拨付；对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和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化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按照每校1000万元左右、每个专业200万元左右标准给予支持，建设期内分年度拨付。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

对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学生5000元左右、指导教师5000元左右、学校5万元左右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左右标准对学校给予奖励。

其他项目支持资金，综合考虑提升计划资金年度预算规模、项目性质类型、建设内容等因素，确定资金支持标准。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项目单位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按规定将资金下达有关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省级下达的提升计划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提升计划资金由项目单位按要求用于相关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及提取工作或管理经费。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凡使用提升计划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及时纳入项目单位资产范围，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使用。购置的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加快资金支出，原则上应于当年支出完毕，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及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项目单位是提升计划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定期
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
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
构,适时开展提升计划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
时总结项目建设成效及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对建设进度慢、
执行效果不佳、未实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项目单位,
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督促整改,缓拨、减拨直至停拨资金等措施,
对无法完成任务的,将终止建设并扣回提升计划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教育厅 山
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17〕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陈志浩

共印20份